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鄂01清申39号

申请人：舒展，男，1985年3月11日出生，汉族，住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广场路8号2栋2单元2501室。

委托代理人：郝天虹，上海市汇业（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武汉市咱们屋里虎泉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卓刀泉南路2号19栋。

法定代表人：潘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9月11日，申请人舒展以被申请人武汉市咱们屋里虎泉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咱们屋里餐饮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具备解散事由，但咱们屋里餐饮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申请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咱们屋里餐饮公司系2015年12月28日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40万元，股东共有20人，其中潘毅认缴出资额为20.4万元，持股比例51%；李涛认缴出资额为4万元，持股比例10%；王为民、姜霞认缴出资额均为2万元，持股比例均为5%；胡立波认缴出资额为1.6万元，持股比例为4%；王程、舒展、刘毅龙认缴出资额均为1.2万

元，出资比例均为 3%；胡志雄、马文杰、黄国红、张曦驰认缴出资额均为 0.8 万元，持股比例均为 2%，其余股东认缴出资额均为 0.4 万元，持股比例均为 1%。公司经营范围为餐饮管理（不含餐饮）。

另查明，2019 年 6 月 24 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武市监处字【2019】第 001-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咱们屋里餐饮公司超过六个月未开展经营活动为由，决定依法吊销咱们屋里餐饮公司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本案中，咱们屋里餐饮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符合解散的条件，舒展作为咱们屋里餐饮公司的股东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符合法律的规定。综上，对于舒展申请对咱们屋里餐饮公司强制清算，本院依法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

项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舒展对被申请人武汉市咱们屋里虎泉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梅小丽
审 判 员 王 勇
审 判 员 任 文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谈桔芳
书 记 员 禹龙蛟